

還原與印證：

以資料庫檢視楊廷理的社會關係與台灣論述

台師大台文所 李致穎

前言

- ◎ 楊廷理於西元1786年(乾隆51年)擔任臺灣府海防理番同知，後又歷任臺灣府知府、臺灣道員、噶瑪蘭廳通判、淡水廳同知等職位。
- ◎ 非進士出身的官員，但經由「拔貢」進入清朝的文官體系。
- ◎ 著有《東瀛紀事》、《議開蛤仔難節略》等作品，詩作則集結成《知還書屋詩鈔》一冊。

問題意識

- ◎ 在同樣的文獻史料應用下，資料庫如何更有效幫助研究？
- ◎ 對於楊廷理的研究，透過資料庫的內容與功能，還能有何種面向的拓展？

論文架構

一、資料庫如何幫助楊廷理論述的研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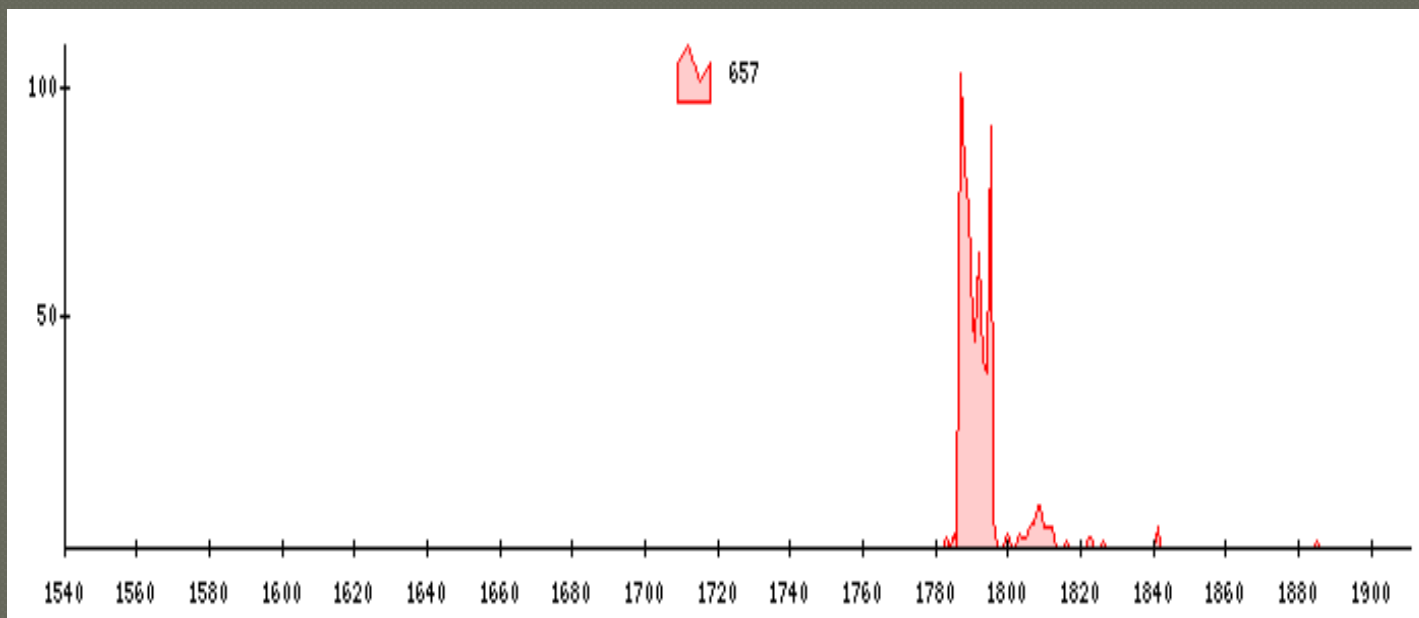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楊廷理社會關係的還原

三、楊廷理論述中的缺陷與引證：以抗清事件論述為例

(一)事件起因的陳述

(二)人物形象塑造

一、資料庫如何幫助楊廷理論述的研究



楊廷理檢索結果分布圖

-
- ◎ 第一高峰西元1787年：103件
 - ◎ 第二高峰西元1795年：91件
 - ◎ 第三高峰西元1788年：82件
 - ◎ 乾隆年間：590件
 - ◎ 嘉慶年間：57件
 - ◎ 道光年間：11件
 - ◎ 光緒年間：1件
 - ◎ 同治年間：8件

引用關係圖整理

主題	楊廷理與主題之關聯	檔案年代範圍
1. 林爽文事件	高層官員中提及楊廷理參與平定的過程	清乾隆五十一年[1786] ~ 清乾隆五十三年[1788]
2. 柴大紀被判刑的事由與經過	高層官員於奏摺中提到楊廷理對於柴大紀的不滿	清乾隆五十三年[1788] ~ 清乾隆五十三年[1788]
3. 臺灣義民楊幸逢，控知府楊廷理貪縱病民各款案件	楊廷理被人控告多項案件，如索取鹽房庫吏等銀三萬餘元，及縱容長隨勤派富戶，並選覓十二、三歲妓女，教歌陪酒等。	清嘉慶十二年[1807]~ 清嘉慶十三[1808]
4. 噶瑪蘭設官建署等事宜	楊廷理受清廷任命，前往噶瑪蘭調查山川形勢、進行土地清丈等領土規劃事宜。	清嘉慶十三年[1808] ~ 清嘉慶十六[1811]
5. 捉拿莊大田之子莊天畏的過程	楊廷理向福建巡撫徐嗣曾稟報捉拿過程。	清乾隆五十三年[1788]~ 清乾隆五十三年[1788]

二、楊廷理社會關係的還原

- 謝金鑾（1757～1820）字退谷，福建侯官人，曾任嘉義縣教諭，並參與平定蔡牽之亂。
- 鄭兼才（1758～1822）字文化，號六亭，福建德化人，亦與楊廷理、謝金鑾交好，曾任臺灣縣教諭、參與平定蔡牽事件。
- 吳鎔，浙江嘉善人，西元1796～1820年間入噶瑪蘭。常以詩作慶賀楊廷理於噶瑪蘭地區的治績。
- 章甫，生於1755年，字申友，號半崧，福建泉州人。三十二歲遷台。

貶謫文人圈

- ◎ 洪亮吉(1746年-1809年)，字君直，江蘇省陽湖縣人，西元1799(嘉慶4年)被流放至伊犁。
- ◎ 韋佩金(1752-1808)，字書成，江蘇省江都人，著有《經遺堂集》，西元1799(嘉慶4年)因罪謫戍新疆。
- ◎ 王大樞(1731-1816)，字體專，號白沙，安徽省太湖縣人，著有《天山集》，西元1788(乾隆53年)被貶謫伊犁。

官場經驗

彈劾：

- ◎ 「楊廷理+罪」、「楊廷理+虧」

升遷：

- ◎ 「楊廷理+功」、「楊廷理+薦」、「楊廷理+陞」

◎ 柴大紀收受海口陋規事件

福康安等人在乾隆53年4月18日的奏摺中提到：

「海防同知楊廷理收受出入船戶陋規銀兩……請旨革職，各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，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。」

◎ 侯官縣知縣虧空案及私編年譜

- ◎ 乾隆60年新任福建布政使田鳳儀，針對省城、廳、縣倉庫的虧空情形展開調查，發現曾任侯官縣知縣的楊廷理有不法情事。
- ◎ 閩浙總督魁倫上奏，時任台灣道的楊廷理遭到革職處分。

-
- ◎ 楊廷理指稱：當時虧空的款項以分八年的時間繳清，並無意欺瞞上層。
 - ◎ 鄧廷輯接受楊廷理以分次繳清的方式，將一千多兩交代未清的款項繳納。
 - ◎ 但在乾隆60年布政使再次調查倉庫虧空情形時，又將楊廷理此案開報。
 - ◎ 楊廷理面對一再受有心人士指控，承受無妄之災；在悲憤之餘便編造年譜並刊印傳送眾人，以辯其屈。

-
- ◎ 侯官縣任內交代未清閑款銀作為虧空開報，，雖係閑款，乃不及早繳納，實有應得之罪。……乃輒編造年譜，刊送眾人，以辯其屈，其謬妄更無可辭。魁倫將伊照詐傳詔旨例，問擬斬候引例定罪。
 - ◎ 因嘉慶皇帝認為處罰過當，而改判流放伊犁。

◎ 升遷

- ◎ 「拔貢」制度進入清朝的文官體系，後任福建省侯官縣知縣。

◎ 乾隆51年

- ※ 臺防同知董啟埏任期到滿
- ※ 閩浙總督富勒渾請調新任同知
- ※ 協辦大學士兼吏部尚書的和珅等人推薦
- ※ 楊廷理陞署臺防同知

乾隆52年

- ※臺灣府知府的楊廷樺卻因病去世
- ※楊廷理因親率義民守城有功
- ※閩浙總督李侍堯推薦
- ※楊廷理任臺灣府知府

乾隆56年

- ※台灣急需實任道員坐鎮
- ※閩浙總督伍拉納上奏請求補授楊台灣道職位

乾隆58年

- ※楊廷理任台灣道任內屢屢建功
- ※乾隆皇帝加封楊廷理按察使銜以示獎勵

楊廷理社會關係圖

社會關係類別↵	社會關係人↵
被誰彈劾↵	福康安、魁倫、田鳳儀、鄧廷輯↵
彈劾誰↵	高大捷↵
被誰推薦↵	富勒渾、和珅、李侍堯、伍拉納、哈當阿↵
推薦誰↵	蔡攀龍↵
反對/攻訐誰↵	柴大紀↵
被誰反對/攻訐↵	楊幸逢↵
欣賞/器重誰↵	胡桂、吳鎔、李安善、曾中立↵
為誰的門人↵	王懿修↵
為誰所著書作序↵	謝金鑾↵
為誰做臨別贈言↵	洪亮吉、王大樞、彭映堂、湯蘭軒↵

四、楊廷理論述中的缺陷與引證： 以抗清事件論述為例

- ◎ 楊廷理在西元1790年（乾隆55年）任臺灣知府時，著有《東瀛紀事》一卷，內容記載林爽文事件發生的始末。
- ◎ 他認為事件的影響範圍極大，彰化、諸羅、淡水、鳳山等地都曾被攻陷，所以事後必須檢討得失；並於序中分析動亂發生的根源，以及最後得以收復失土的原因。

◎ (一) 事件起因的陳述

◎ 楊廷理在文中歸納出三項民變發生的遠因：

- ◎ 一為台灣當地各方人民雜處，許多居民並未將台灣視為長久聚居地，所以亦無恆產。
- ◎ 二是大里杙地區以及其他藏匿逆賊的地方，山谷谿隘，阻險而遠，官府巡檢難以到達。
- ◎ 三為動亂初期並未及時處理，以至於逆賊氣燄囂張，得以攻城掠地。

◎ 楊廷理認為導致事件發生的近因為地方結社，並在文中敘述：

❖ 林爽文、陳泮、王芬與諸羅之楊光勳、黃鐘等，以及鳳山之莊大田、莊大韭等人均入天地會。

❖ 楊媽世與楊光勳本為兄弟但因不和，故創雷公會與之敵對。

❖ 官吏卻因循苟且，臺灣鎮、道又刻意容隱實情，僅將楊光勳等人處決，致使天地會成員竄入大里杙，嘯聚諸羅、彰化二邑間，造成事件的擴大。

◎ 閩浙總督常青在乾隆51年8月10日的奏摺提到：

「諸羅縣捐納貢生楊功懋即楊光勳，是捐職州同楊文麟螟蛉(養子)長子；監生楊功寬即楊媽世，是楊文麟親生兒子，父子弟兄間常因爭財吵鬧。本年六月間，楊光勳找人一同搬運楊文麟財物時，被楊媽世發現，便率眾驅趕。楊光勳懷恨在心，夥同好友何慶為主謀，成立添弟會，意為弟兄日添，爭鬥取勝，準備在秋割的時候搶收稻穀。楊媽世察覺後亦自組雷公會與之對抗，意味著楊光勳不肖，必致被雷擊死。」

◎ 事隔一年林爽文於大里杙舉兵反清，楊廷理在《東瀛紀事》僅紀載：

◎ 「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，賊攻陷大墩，遊擊耿世文、北路副將赫生額、新任彰化知縣俞峻皆被殺害。」

◎ 閩浙總督常青於乾隆52年1月20日的奏摺：

◎ 「遊擊耿世文會同副將赫生額，各帶兵三百名，俞峻亦帶領壯役，於十一月二十日至大墩紮營。諭令獻出逸犯並林爽文正身，如敢抗違，即燒莊搜剿。林爽文乘莊眾驚懼，遂起意拒官，糾合同會並莊眾千餘人，於二十七夜攻破大墩營盤，殺害知縣、副將、遊擊、兵役多人。」

◎ (二) 人物形象塑造

◎ 楊廷理在《東瀛紀事》中所提及人物眾多，本文無法一一分析論述，故以林爽文與柴大紀為例做探討。

◎ 楊廷理在文中對於林爽文生平的交代僅有：

「漳州府平和縣人，徙居大里杙。少充縣捕，猾賊鬥狠，糾結奸胥蠹役，志意叵測。尋去縣捕，率與游手匪徒潛行劫掠，洵為民害。」

◎ 和珅於乾隆53年3月3日審訊林領，其供詞內容提到：

「前年八月與林爽文、林泮、何有志、林水返等結盟，入天地會。後來地方官查拿，我同族林泮的房屋又被火燒毀，他們遂起意造反，我亦隨同入夥的。」

◎ 林爽文等人在供詞中也一同表示：

「地方官查拿天地會的人，不論好歹，紛紛亂拿，我們實在怨恨他。若到道府衙門控訴，恐同城官府官官相護，不能替我們辦理，反遭其殃。所以不曾控告，就糾眾殺官。既已幹出這樣犯法事來，是以不得不趁勢造反了。」

◎ 〈東瀛紀事·序〉的內容提到：

「而況乎天子特選重臣，親授機宜。是以大將軍公中堂福、參贊公海統領巴圖魯侍衛章京及川、湖、黔、粵屯練之士率先解圍，長驅搗穴，如虎之入羊群、勁風之掃枯蘆，不數月而賊渠就俘，餘孽載殄……自有武功以來，未有如是其捷者也！」

◎ 楊廷理在文中紀載了許多在地官員的作為，但卻遺漏了柴大紀堅守諸羅城的事蹟，並在文末提到「柴大紀以貽誤革職拏問」。

◎ 閩浙總督李侍堯於乾隆53年1月10日的奏摺提到：

「至前歲賊匪滋擾一事，臣亦聞賊匪將至府城，柴大紀恆怯，不敢出戰，永福、楊廷理催令出兵，楊廷理並面加誚讓，激以將總兵印見付，我當代為殺賊……」

◎大學士阿桂在乾隆53年3月6日的審問，有一段林爽文對於柴大紀的看法：

「那時我們圍攻諸羅時，柴大人在城外四面刨挖溝壕，又安設大炮，我們攻了五個月不能攻破，心裡多恨他。我們想著若能將柴大人殺了，就可得了諸羅……那諸羅是柴大人守住的，是義民守住的。」

-
- ◎ 柴大紀自恃守城有功，並使乾隆大為讚賞，以仍在戰爭階段為由，於謁見福康安時沒有做足禮節。故福康安便懷恨在心，後以貪贓枉法等罪狀彈劾柴大紀，最後被判處死刑。

結語